



诚信百年 一诺千金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CIGNA & CM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合同编号：P00024459868

收件人：招商传世测试

目录

欢迎函	1
保险单	2
现金价值表/减额交清基本保险金额表	3
保险条款	5
投保资料副本	15
附加资料	21
保险合同批注（犹豫期说明）	27
收费凭证	28
回执（客户留存联）	29

尊贵客户欢迎函

尊敬的招商传世测试女士：

您好！感谢您投保我公司主险计划为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

您的保险合同（编号为P00024459868）交费方式为年交，当期保险费20000.00元，保险期间为终身。我们已经将保险合同资料备妥，随附本专函中，敬请查核。

为了维护您的保险权益，我们提醒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及以下客户须知。

如您有任何疑问、意见及建议，欢迎致电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62，我们将有专人竭诚为您提供各项咨询与服务，并充分听取您的意见与建议。

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一直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顺祝 安康！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客户须知：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以下事宜敬请注意：

- 请您收到本保险合同后，检查合同是否齐全，仔细审阅合同内容（如您购买的险种、合同生效日等）及个人资料（如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有无错漏。
- 请您认真检查并确认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保险费等正确无误，并符合您的需求。
- 请您认真阅读合同中对保险合同生效日、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约、领取保险金等事项的说明，以及各种疾病和残疾程度的解释条款，全面了解合同内容。
- 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设有犹豫期，请您注意犹豫期内退保和犹豫期后退保的给付额，认真阅读现金价值表。
- 请您认真阅读合同中对欠交保险费的处理条款，确保您授权我公司代扣保险费的银行账号有效并有足够金额，避免产生欠费，导致您的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
- 请您妥善保管保险合同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如有遗失，请及时致电我公司办理补发事宜。
- 如果您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个人信息等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任何疑问和需求，请及时联系我们。
- 请您特别留意：凡向我公司递交的各类书面材料，都应有您本人的亲笔签名，且应与您保存在我公司的签名样本或投保单上的签名式样一致。
- 如为新型人身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和投资收益都是不确定的，我们基于对未来收益的假设而做的演示，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P0002445986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gnacmb.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9536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传真：400-888-829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邮箱：customerservice@cignacmb.com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退保条款、犹豫期条款的内容！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登录本公司网站、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或亲临营业网点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保险合同

保险单

此合同为第1次打印

合同成立日期：2024年09月23日

合同打印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1时01分35秒

保险合同编号：P00024459868

保险合同生效时间：2024年09月24日 0时

投保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招商传世测试	女	2002年09月24日	身份证	

被保险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招商传世测试	女	2002年09月24日	身份证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法定

保险项目：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基本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当期保险费
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终身	5年	年交	76769.80	0.00	20000.00
						当期保险费合计：20000.00

特别约定：无

销售人员工号：TM00081682

销售机构：

销售人员姓名：



合同专用章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1楼，邮编：518040
浙江分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208号19层02、03、04室，邮编：310006，电话：0571-86587165



P00024459868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表/减额交清基本保险金额表

保险合同编号：P00024459868

险种名称：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投保人姓名：招商传世测试

被保险人姓名：招商传世测试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基本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基本保险金额
1	9338.80	8529.36	2	24304.80	21657.01
3	43468.20	37789.56	4	66138.60	56103.86
5	91402.80	--	6	95035.60	--
7	97388.80	--	8	99800.80	--
9	102273.20	--	10	104807.40	--
11	107405.00	--	12	110067.00	--
13	112795.60	--	14	115592.20	--
15	118458.20	--	16	121395.80	--
17	124406.60	--	18	127492.60	--
19	130656.00	--	20	133915.00	--
21	137257.80	--	22	140686.40	--
23	144200.40	--	24	147802.00	--
25	151493.40	--	26	155276.60	--
27	159154.00	--	28	163128.00	--
29	167200.80	--	30	171374.80	--
31	175652.60	--	32	180036.80	--
33	184530.00	--	34	189134.60	--
35	193853.60	--	36	198689.60	--
37	203645.60	--	38	208724.20	--
39	213928.20	--	40	219260.60	--
41	224724.00	--	42	230321.60	--
43	236055.80	--	44	241930.00	--
45	247946.60	--	46	254108.40	--
47	260418.40	--	48	266879.20	--
49	273493.20	--	50	280262.80	--
51	287190.40	--	52	294278.40	--
53	301528.60	--	54	308942.80	--
55	316522.80	--	56	324269.80	--
57	332184.60	--	58	340268.20	--
59	348520.20	--	60	356940.60	--
61	365527.80	--	62	374280.60	--
63	383196.60	--	64	392273.20	--
65	401507.60	--	66	410896.80	--
67	420438.40	--	68	430130.00	--
69	439969.60	--	70	449954.80	--
71	460081.80	--	72	470346.20	--
73	480740.60	--	74	491255.40	--
75	501878.60	--	76	512595.40	--
77	523388.80	--	78	534240.60	--
79	545132.20	--	80	556044.40	--
81	566958.80	--	82	577858.20	--
83	588725.40	--			



P00024459868

注：以上现金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利益（如有），非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由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计算而得。

注：减额交清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合同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金额。



P00024459868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信诺[2023]终身寿险 077号

PRLW0022310

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22.
-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 8.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6. 7.
- ◇ 本合同中还有部分对您的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 27. 28. 23. 2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8.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5. 1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2. 保险责任
3. 基本保险金额
4. 有效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间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6. 责任免除
7.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保单红利

8. 保单红利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请
11. 受益人

12. 宣告死亡处理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3. 减额交清
14. 保单贷款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5. 合同构成
16. 合同成立与生效
17. 宽限期
18. 效力中止与恢复

19. 联系方式变更

20. 合同内容变更

21. 犹豫期

2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八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23. 保险事故通知
24. 保险金给付



P00024459868

25. 其他核定结果

26. 调查权

第九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7. 年龄错误的处理

2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0. 未还款项

31. 争议处理

32. 现金价值



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¹（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²的，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发生在其到达年龄³18 周岁之前，或在交费期间⁴届满前的，我们按其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乘以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但不低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发生在其到达年龄 18 周岁（含）之后，且在交费期间届满后的，我们按其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
 - （1）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 （3）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乘以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
2.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但不低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¹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0 周岁，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² **全残**：指下列 8 种情况之一者：（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8）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³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⁴ **交费期间**：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若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计算交费期间。



(三) 给付比例表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二、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所保障的公共航空客运航班期间⁵遭受意外伤害⁶，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我们还将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给付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时起效力终止。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您在本合同犹豫期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且本合同不存在未还款项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按比例减少。

您在每一保单年度⁷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各保单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少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进行计算。您在本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不包含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保险费。

4. 有效保险金额

第n个保单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5\%)^{(n-1)}$ 。

第n个保单年度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times (1+2.5\%)^{(n-1)}$ 。

⁵ 乘坐本合同所保障的公共航空客运航班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保障的公共航空客运航班飞机的舱门起、至离开该飞机的舱门止。

本合同所保障的公共航空客运航班：指合法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的客运飞机飞行，该飞行应当经过当地民航管理部门所批准、且是以提供公共交通为目的的定期飞行。不以提供公共交通为目的的飞行，如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建筑业、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飞行表演等作业飞行，或空中探险、空中观光、跳伞、滑翔、飞行体验等飞行活动，不属于本合同所保障的公共航空客运航班。主要为特定个人、特定家庭或特定团体提供运输服务的飞机（如私人飞机、公务飞机等）不属于本合同所保障的范围。

⁶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⁷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¹²；
- 6. 战争¹³、军事冲突¹⁴、暴乱¹⁵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实施扰乱或非法干扰等严重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

7.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内容：“年龄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¹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²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³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⁴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⁵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第三章 保单红利

8. 保单红利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您。**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即每年采用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分配红利，本合同因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即为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若经您申请并经我们审核通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则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等比例减少，各保单年度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我们将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⁶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含公共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⁷；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全残保险金（含公共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¹⁸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1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含公共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¹⁶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⁷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¹⁸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全残保险金（含公共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12.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3. 减额交清

您可以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通过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¹⁹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按照原给付条件、原交费期间，根据减额交清后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及对应的现金价值重新计算。

其中，减额交清后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调整为以下两项的乘积：

一、在不进行减额交清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时按年交方式计算的累计应交保险费；

二、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除以减额交清前基本保险金额所得的比例。

以上“减额交清”中所涉及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包括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相关利益。

¹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4.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且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²⁰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15. 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6.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单周年日、交费期间均以该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7.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18.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保单贷款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20.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²⁰ 利息：欠交保险费利息和贷款利息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和贷款的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



- 2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八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 23.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24. 保险金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25.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索赔申请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行为之一，致使我们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们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回或者赔偿。
- 26. 调查权** 您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



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九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27.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2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2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27 条“年龄错误的处理”、第 28 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30.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31.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投保提示与须知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了充分维护您的权益，在填写本投保单之前，**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1、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我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人身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如有）、基本保险金额表（如有）等资料**，确保在投保时全面充分了解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特别是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并根据您自身实际的保险需求和财务状况，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

2、**保险合同生效时间：**在我公司依据本投保单同意承保并签发有关保险单后，保险合同方始生效，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3、**如实告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您应当真实、完整填写本投保单中所要求的各项信息；我公司就您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状况、财务状况、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和习惯、既往承保情况等，您应当如实告知，不得隐瞒或遗漏。**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或承诺无效。**

4、**受益人指定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5、**投保单填写须知：**请您本人用正楷字、黑色或蓝黑色墨水笔填写投保单，投保单上所有勾选事项请以“√”表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为选填项，除写明填写条件以外的其他内容均为必填项。投保单填写完毕后，请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亲笔签名确认；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被保险人签名栏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否则可能会影响您的合同效力。

6、**客户信息真实性：**我公司采集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将用于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并提供各项保险服务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请您务必真实、完整的提供各项客户信息，否则可能会影响您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或导致我公司无法向您提供准确及时的保险服务，从而导致您的权益受损。未经您的同意，我公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我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如果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或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更，请于变更后三十日内及时办理更正手续。

7、**未成年人投保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为未成年被保险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规定限额（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未成年被保险人此次在我公司投保人身险身故保险金额（A）的计算过程为： $A \leq (B - C - D)$ ，其中B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额，C为除本投保单以外在我公司投保人身险有效保险合同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D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人身险有效保险合同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

8、**宽限期：**如您投保的保险合同是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9、**退保条件标准：**请您仔细阅读并知悉保险条款中有关犹豫期（如有）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等相关内容。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0、退保流程时限：

（1）我公司自收到资料齐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退保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5个工作日内（退费时效不包含在内）处理完毕并向投保人退费（如有）；申请资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我公司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

（2）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在线申请退保，我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延展至3个工作日。（退保申请途径及必备资料，详见我公司官网www.cignacmb.com客户服务-退保条件及流程时限。）

11、索赔程序：

（1）理赔报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可通过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95362、招商信诺APP、微信公众号“招商信诺”或亲临分支机构等多种方式通知我公司。

（2）理赔申请：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客户可以通过招商信诺APP、微信公众号“招商信诺”、亲临分支机构或快递索赔资料到收件中心等方式提交理赔申请。

（3）理赔受理：保险公司对资料齐全的案件进行理赔受理。若发现索赔资料不齐全，将以短信等形式通知申请人尽快补齐。

（4）赔款给付：对于符合赔付责任的申请，我公司在做出理赔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理赔金。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投保单

客户信息

投保人								
姓名:	招商传世测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02年9月24日			
国籍:	中国	手机号码:		户籍: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2022.9.23-2032.9.23			
职业类型:	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			保费资金来源:	自由职业收入			
个人年收入:	111 (万元)	家庭年收入:	12 (万元)	保费预算:	10 (万元)			
现工作单位或现就读学校:	随便单位			电子邮箱: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榴岛大道与前塘垟南路交叉口东300米小水埠村综合大楼11栋11层1101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榴岛大道与前塘垟南路交叉口东300米小水埠村综合大楼11栋11层1101号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投保人的:					
			本人					
姓名:	招商传世测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02年9月24日			
国籍:	中国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2022.9.23-2032.9.23			
职业类型:	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							
个人年收入:	111 (万元)							
现工作单位或现就读学校:	随便单位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榴岛大道与前塘垟南路交叉口东300米小水埠村综合大楼11栋11层1101号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法定继承人						
保险产品计划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趸交/每期保险费			
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76,769.8元	终身	年交	5年交	20,000元			
趸交/每期保险费合计:	(大写) 人民币: 贰万元整		(小写) ¥: 20,000					
红利分配方式	增额红利							
询问事项								
温馨提示: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告知投保流程中的各项内容, 不得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 否则我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 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 口头告知无效。如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 保险条款中涉及对投保人承担保险责任事项, 则投保人亦须勾选及告知。								
					被保险人	投保人		
					是	否	是	否
1	被保险人是否曾投保寿险及重疾险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附加条件承保或解除过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是否有重疾理赔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或曾经患有下列疾病: 恶性肿瘤或性质未确定的肿瘤、心脏疾病心功能不全II级(含)以上、高血压(收缩压 \geq 160mmHg或舒张压 \geq 100mmHg)、糖尿病、冠心病、心肌梗塞、心肌病、动脉瘤、心力衰竭、呼吸衰竭、肺心病、重症肝炎、肝硬化、慢性肾脏疾病(包括肾功能不全、肾病综合征、尿毒症)、脑血管疾病(包括脑出血、脑梗塞、脑中风、脑血管瘤)、癫痫、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精神疾病、智力障碍、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或早老年痴呆症)、帕金森氏病、重症肌无力、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硬化症; 身体残疾或肢体缺损(包括失明、瘫痪); 艾滋病患者或艾滋病毒携带者; 吸毒、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00024459868

个人信息授权

一、本人已知晓并授权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为订立、履行保险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为履行法定义务，将处理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以下统称“个人信息”）。就本人所提供的其他主体个人信息，本人确认已取得相关主体的授权。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为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提供核保、保全、理赔、客户服务等目的，招商信诺可向征信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组织等第三方合作机构查询、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信诺可将本人提供的以及根据上述约定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关联公司，以及其他为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健康管理公司、医疗机构、再保险公司等）。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信诺向合作的代理公司或者经纪公司传输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信息、联系电话、保单信息（不含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等个人信息，用于代理公司或者经纪公司在为其客户提供相应服务期间建立业务档案目的。

五、本人同意并授权，为履行法定义务，招商信诺可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司法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险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相关机构组织。

六、本人同意并授权，在保险合同期间、或订立前、终止后，招商信诺、关联公司及因服务必须委托的合作伙伴可向本人提供、推荐保险产品、理赔服务、及其他客户服务，如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

七、本人知晓并同意，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信息、以及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该等信息是招商信诺为订立、履行合同及提供服务所必需；同意招商信诺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同意适用招商信诺隐私政策。

八、本人知晓，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对个人信息拥有合法的查阅、更正、删除、撤回同意权。本人行使上述权利不会与为订立、履行保险合同及获得客户服务相违背，也不会与招商信诺履行法定义务相冲突。

特别提示：

- 招商信诺非常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并尽最大努力合理保护个人信息，包括采取权限管理、加密管理、限制访问、与相关机构或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如您不同意本授权条款或其中部分条款，可致电招商信诺客服热线【95362】修改授权。请您妥善保管您的账户、密码及其他个人信息。您账户下的操作行为将视为您本人的操作行为。一旦您泄露该信息，如可能会对您有不利影响，您可立即与我们联系。
- 招商信诺重视未成年人的信息保护。如被保险人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请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授权书条款，并予以授权。
- 您的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等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请您特别同意。
- 招商信诺可能适时修订隐私政策，并于官网（www.cignacmb.com）、APP公布更新，请您及时查阅。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一、你公司已对投保险种的各项保险条款内容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等待期、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退保条款、犹豫期条款**等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上述内容本人均已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若本次投保的产品有产品说明书，本人在签名前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若本次投保的险种为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若本次投保的险种按份数投保，本人在签名前已认真阅读《基本保险金额表》，了解根据保险费计算基本保险金额的计算方式并已知悉本次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

二、本人已知晓，如本合同有**合同效力恢复条款**，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必要资料，经与你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复效时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三、本人已知晓，如本合同有**续保条款**，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如本人符合续保条件，你公司将向本人发出续保通知；如本人不愿意续保，应在续保日前通知你公司。

四、本人已知晓，本人**必须真实、完整提供本投保单中所要求的各项信息；本人经仔细审阅后确认上述内容均属实，与之有关的资料均完整、确实无误，并由本人亲自提供；本人对现在及过去的职业状况、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和习惯均无隐瞒或遗漏；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未履行上述如实告知义务的，你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五、本人已知晓本投保单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确认，且即使本人已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也未生效；只有在你公司依据本投保单同意承保并签发有关保险单后，保险合同方始生效，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如你公司不同意承保，则将全额无息退还此前本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六、投保人**银行自动转账授权声明**：本人在此保证上述银行自动转账账户为本人合法独立所有。本人授权银行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交费方式、交费期间、保险费金额，从本人上述银行自动转账账户向你公司指定账户直接扣划首期、续期保险费及因差错给付的款项（如有），本人对银行上述扣款行为无异议。同时本人授权你公司将应付本人的相关款项转入此账户，该款项一经转入此账户则视为本人已领取。

七、本人知悉你公司是否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服务应以你公司发送的健康管理服务介绍为准。你公司已主动告知健康管理服务的内容、流程、标准、期限以及注意事项和可能发生的风险，本人确认对前述情况知情并申请相关健康管理服务。

八、本人已知晓，如本人在北京地区购买了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且主险为意外险的产品或产品组合保单，可到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保单信息（查询网址：www.biabii.org.cn）；如果本人填写手机号码，你公司可以为本人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P00024459868

客户签署栏

- 1、本人确认投保单填写内容无误并已阅读和同意“投保提示与须知”、“询问事项”、“个人信息授权”、“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的内容。
- 2、若投保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即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产品，请投保人认真阅读并抄录：**本人已亲自抄录“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招商传世

被保险人/监护人签名：招商传世

签署日期：2024年09月23日

注意：以上签名须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本人亲笔签名；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被保险人签名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效力。

管理机构：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介公司名称：

中介公司代码：210169330105800

中介销售人员代码：TM00081682

中介销售人员：



P00024459868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中介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仔细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犹豫期为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5天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些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子、电话、信函或面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请您对回访问题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公司咨询及投诉（95362）；也可以向当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投诉（深圳：12378 北京：12378 广东：020-12378 上海：12378 浙江：12378；4006057178 江苏：4008012378 苏州：4008012378 四川：028-12378 湖北：12378；027-88012378 山东：12378 辽宁：12378 青岛：12378 陕西：12378 湖南：12378 重庆：12378 河南：0371-12378；0371-85512378 江西：12378 天津：12378 福建：12378 安徽：12378；0551-62612378 云南：12378 宁波：12378；0574-87086650）；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温馨提示：我公司从未销售过非保险金融产品，更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士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敬请知悉。

十三、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具体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等信息详见我公司官网www.cignacmb.com信息披露-偿付能力信息。

投保人签名：招商信诺

签署日：2024年9月23日

（仅限投保人本人签名，且与投保单上签名一致）



投保人声明:

本人在投保时已认真阅读理解了保险产品说明书,已清楚了解并且认可: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费交纳、费用扣除、犹豫期权利、退保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若本人投保了招商信诺养老金保险(万能型)产品,本人同意将同一保险合同项下的其他非万能险产品所产生的红利(如有)作为万能险产品的转入保险费,转入万能险保单账户。

本人明白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利益演示基于贵公司的精算假设及其他假设,不代表贵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贵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本人在投保时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人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名: 招商信诺 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温馨提示:仅限投保人本人亲笔签名,且与投保单上签名样式保持一致。)

保
险
公
司
留
存

被保险人声明:

若投保人为本人投保了招商信诺养老金保险(万能型)产品,本人同意(以下二选一):

- 将同一保险合同项下**除招商信诺养老金保险(万能型)产品外**的应当由本人领取的所有生存类保险金作为万能险产品的转入保险费,转入投保人的万能险保单账户。
- 将同一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中应当由本人领取的所有生存类保险金作为万能险产品的转入保险费,转入投保人的万能险保单账户。

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温馨提示:仅限被保险人本人亲笔签名,且与投保单上签名样式保持一致。)



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2023年11月版）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发生在其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前，或在交费期间届满前的，我们按其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乘以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但不低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发生在其到达年龄 18 周岁（含）之后，且在交费期间届满后的，我们按其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
 - （1）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 （3）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乘以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
2.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但不低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三）给付比例表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二、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所保障的公共航空客运航班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我们还将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给付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P00024459868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时起效力终止。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二)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如果您在本合同犹豫期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且本合同不存在未还款项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按比例减少。

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各保单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少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进行计算。您在本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不包含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保险费。

(三) 有效保险金额

第 n 个保单年度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2.5\%)^{(n-1)}$ 。

第 n 个保单年度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times(1+2.5\%)^{(n-1)}$ 。

(四)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实施扰乱或非法干扰等严重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

(五) 投保范围



P00024459868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趸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三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4 周岁
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六)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趸交、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八) 保单利益

减额交清

您可以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通过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按照原给付条件、原交费期间，根据减额交清后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及对应的现金价值重新计算。

其中，减额交清后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调整为以下两项的乘积：

- 一、在不进行减额交清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时按年交方式计算的累计应交保险费；
- 二、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除以减额交清前基本保险金额所得的比例。

以上“减额交清”中所涉及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不包括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相关利益。

保险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且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九)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投资品种，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提供稳定回报。同时，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



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以期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的来源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与实际费用之差。

(二) 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即每年采用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分配红利，本合同因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即为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三)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您。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四、利益演示

30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月交，月交保险费1800元，交费期间为10年，基本保险金额139837.2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初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不含红利)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退保金		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总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		总退保金**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	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30	21,600.00	21,600.00	139,837.20	34,560.00	7,294.60	0.00	201.64	0.00	201.64	0.00	209.69	0.00	209.69	0.00	209.69	0.00	209.69	0.00	34,560.00	7,294.60	7,504.29
2	31	21,600.00	43,200.00	143,333.13	69,120.00	20,579.20	0.00	416.34	0.00	617.98	0.00	668.35	0.00	668.35	0.00	668.35	0.00	668.35	0.00	69,120.00	20,579.20	21,247.55
3	32	21,600.00	64,800.00	146,916.46	103,680.00	37,202.20	0.00	628.64	0.00	1,246.62	0.00	1,309.73	0.00	1,309.73	0.00	1,309.73	0.00	1,309.73	0.00	103,680.00	37,202.20	38,604.31
4	33	21,600.00	86,400.00	150,589.37	138,240.00	56,342.40	0.00	838.63	0.00	2,085.25	0.00	2,245.59	0.00	2,245.59	0.00	2,245.59	0.00	2,245.59	0.00	138,240.00	56,342.40	58,781.50
5	34	21,600.00	108,000.00	154,354.10	172,800.00	77,045.80	0.00	1,046.39	0.00	3,131.64	0.00	3,456.74	0.00	3,456.74	0.00	3,456.74	0.00	3,456.74	0.00	172,800.00	77,045.80	80,855.25
6	35	21,600.00	129,600.00	158,212.96	207,360.00	99,389.60	0.00	1,252.02	0.00	4,383.66	0.00	4,959.71	0.00	4,959.71	0.00	4,959.71	0.00	4,959.71	0.00	207,360.00	99,389.60	104,935.15
7	36	21,600.00	151,200.00	162,168.28	241,920.00	121,672.40	0.00	1,455.58	0.00	5,839.24	0.00	6,771.45	0.00	6,771.45	0.00	6,771.45	0.00	6,771.45	0.00	241,920.00	121,672.40	129,243.85
8	37	21,600.00	172,800.00	166,222.49	276,480.00	145,302.20	0.00	1,657.16	0.00	7,496.40	0.00	8,910.86	0.00	8,910.86	0.00	8,910.86	0.00	8,910.86	0.00	276,480.00	145,302.20	155,265.14
9	38	21,600.00	194,400.00	170,378.05	311,040.00	170,378.05	0.00	1,856.81	0.00	9,353.21	0.00	11,395.98	0.00	11,395.98	0.00	11,395.98	0.00	11,395.98	0.00	311,040.00	170,378.05	183,060.73
10	39	21,600.00	216,000.00	174,637.50	345,600.00	196,765.40	0.00	2,054.59	0.00	11,407.80	0.00	14,246.78	0.00	14,246.78	0.00	14,246.78	0.00	14,246.78	0.00	345,600.00	196,765.40	212,693.43
15	44	0.00	216,000.00	197,586.30	302,400.00	221,748.80	0.00	2,190.68	0.00	22,083.36	0.00	31,203.21	0.00	31,203.21	0.00	31,203.21	0.00	31,203.21	0.00	302,400.00	221,748.80	256,638.36
20	49	0.00	216,000.00	223,550.77	302,400.00	250,090.60	0.00	2,338.36	0.00	33,475.24	0.00	53,515.20	0.00	53,515.20	0.00	53,515.20	0.00	53,515.20	0.00	302,400.00	250,090.60	309,895.79
25	54	0.00	216,000.00	252,927.17	302,400.00	282,551.00	0.00	2,499.48	0.00	45,644.08	0.00	82,557.63	0.00	82,557.63	0.00	82,557.63	0.00	82,557.63	0.00	302,400.00	282,551.00	374,778.06
30	59	0.00	216,000.00	286,163.88	319,515.60	319,515.60	0.00	2,675.01	0.00	58,663.26	0.00	120,048.93	0.00	120,048.93	0.00	120,048.93	0.00	120,048.93	0.00	319,515.60	282,551.00	453,555.87
35	64	0.00	216,000.00	323,768.16	361,221.80	361,221.80	0.00	2,862.97	0.00	75,597.01	0.00	168,085.46	0.00	168,085.46	0.00	168,085.46	0.00	168,085.46	0.00	361,221.80	282,551.00	548,751.49
40	69	0.00	216,000.00	366,313.96	408,150.80	408,150.80	0.00	3,064.38	0.00	87,510.51	0.00	229,240.30	0.00	229,240.30	0.00	229,240.30	0.00	229,240.30	0.00	408,150.80	282,551.00	663,572.98
45	74	0.00	216,000.00	414,450.62	460,706.60	460,706.60	0.00	3,280.37	0.00	103,474.32	0.00	306,678.03	0.00	306,678.03	0.00	306,678.03	0.00	306,678.03	0.00	460,706.60	282,551.00	801,612.06
50	79	0.00	216,000.00	468,912.84	519,153.20	519,153.20	0.00	3,512.18	0.00	120,564.99	0.00	404,287.78	0.00	404,287.78	0.00	404,287.78	0.00	404,287.78	0.00	519,153.20	282,551.00	966,756.75
55	84	0.00	216,000.00	530,531.84	583,512.60	583,512.60	0.00	3,761.23	0.00	138,865.81	0.00	526,846.46	0.00	526,846.46	0.00	526,846.46	0.00	526,846.46	0.00	583,512.60	282,551.00	1,162,971.85
60	89	0.00	216,000.00	600,248.08	653,387.00	653,387.00	0.00	4,029.22	0.00	158,467.95	0.00	680,220.16	0.00	680,220.16	0.00	680,220.16	0.00	680,220.16	0.00	653,387.00	282,551.00	1,393,825.33
65	94	0.00	216,000.00	679,125.60	727,615.40	727,615.40	0.00	4,318.36	0.00	179,472.51	0.00	871,616.26	0.00	871,616.26	0.00	871,616.26	0.00	871,616.26	0.00	727,615.40	282,551.00	1,661,464.71
70	99	0.00	216,000.00	768,368.29	804,026.20	804,026.20	0.00	4,630.74	0.00	201,991.87	0.00	1,109,891.70	0.00	1,109,891.70	0.00	1,109,891.70	0.00	1,109,891.70	0.00	804,026.20	282,551.00	1,965,424.91
75	104	0.00	216,000.00	869,338.19	880,144.80	880,144.80	0.00	4,967.55	0.00	226,146.04	0.00	1,405,901.93	0.00	1,405,901.93	0.00	1,405,901.93	0.00	1,405,901.93	0.00	880,144.80	282,551.00	2,303,523.81

*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总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公共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总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退保金+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退保金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批注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您提供保险保障！若您所购买的保险产品有犹豫期，犹豫期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一、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犹豫期，监管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监管规定计算犹豫期；

二、男性客户在投保时年龄为60周岁及以上者，女性客户在投保时年龄为55周岁及以上者，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为犹豫期；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持有者、《最低生活保障证》持有者（以客户主动告知为原则），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为犹豫期；

四、深圳地区合同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按10个工作日和15个自然日中的较大者计算犹豫期。

如果您购买的是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方将按照保险条款约定向您退还相应款项，合同效力终止，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购买的是非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方将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合同效力终止，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95362，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P00024459868

收费凭证

尊敬的招商传世测试女士：

您好！感谢您选择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您提供保险保障！

您的保险合同（编号为：P00024459868）首期保险费已经成功支付，具体明细如下，请您核对：

险种名称	收费项目	金额（人民币）
招商信诺瑞享传世终身寿险（分红型）	20240924-20250923保险费	20,000.00
		合计（人民币）：20,000.00

温馨提示：

- 此收费凭证可作为您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有效凭证。
- 就已支付保险费尚未开具发票的部分，您可通过致电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62申请开具正式发票。
- 为了维护您的保险权益，当您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能更好地为您提供后续服务。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62，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09-23



P00024459868

邮政编码：

保险合同编号：P00024459868

收件人：招商传世测试

保险合同签收回执 保险合同送达通知

尊敬的招商传世测试女士：

您好！您的保单合同（编号为P00024459868），我们已制作并为您送达，如您收到的是纸质保险合同，请在下方“投保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并注明日期，交给原快递人员带回我公司。如您收到的是电子保险合同，请您通过我们发送的邮件或短信查阅并下载惠存。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特别提醒您：

- 请认真检查保险合同材料是否齐全，仔细审阅合同内容及个人信息有无错漏。
- 请认真检查并确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生效时间、险种、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保险费等及相关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充分了解您的保险保障和利益。
- 如合同有犹豫期，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客户确认书”前，仔细阅读本签收回执背面随附的《个人信息授权书》。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书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人招商传世测试已收到贵公司送达的保险合同（编号为P00024459868）的全部资料，包括欢迎函（含客户须知）、保险单、现金价值表/减额交清基本保险金额表（如有）、保险条款、投保资料副本（如有）、附加资料（如有）、收费凭证（如有）、健康管理服务说明（如有）等。

本人已阅读并认可本保险计划，理解保险责任（包括保险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赔付限额、各种疾病和残疾程度的解释等）、解除合同、领取保险金和健康管理服务（如有）等内容，知晓本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人同意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从本人已授权的银行账号内扣交保险费。

本人已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送达通知》，并完全了解所提示的内容。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签收回执背面随附的《个人信息授权书》的内容，同意遵守本授权书。

本人知晓，招商信诺会尽最大努力合理保护个人信息，并要求合作机构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本人及被保险人已经真实、完整的提供了贵公司要求的各项信息，对现在及过去的职业状况、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和习惯均无隐瞒或遗漏。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贵公司可以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本人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该信息发生变更，将在30日内通知贵公司进行更改。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投保人本人用正楷字在以上签名处签名）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必须填写，上述签名及日期填写时请勿涂改）

（共正背两面，未完内容详见此页背面，请确认后在上方签名）

客
户
留
存
联



P00024459868



0500001

个人信息授权书

本人已知晓并授权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为订立、履行保险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为履行法定义务，将处理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以下统称“个人信息”）。就本人所提供的其他主体个人信息，本人确认已取得相关主体的授权。

本人同意并授权，为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提供核保、保全、理赔、客户服务等目的，招商信诺可向征信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组织等第三方合作机构查询、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信诺可将本人提供的以及根据上述约定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关联公司，以及其他为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健康管理公司、医疗机构、再保险公司等）。

本人同意并授权，为履行法定义务，招商信诺可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司法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险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相关机构组织。

本人同意并授权，在保险合同期间、订立前、终止后，招商信诺、关联公司及因服务必须委托的合作伙伴可向本人提供、推荐保险产品、理赔服务、及其他客户服务，如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

本人知晓并同意，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信息、以及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该等信息是招商信诺为订立、履行合同及提供服务所必需；同意招商信诺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同意适用招商信诺隐私政策。

本人知晓，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对个人信息拥有合法的查阅、更正、删除、撤回同意权。本人行使上述权利不会与为订立、履行保险合同及获得客户服务相违背，也不会与招商信诺履行法定义务相冲突。

特别提示：

- 招商信诺非常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并尽最大努力合理保护个人信息，包括采取权限管理、加密管理、限制访问、与相关机构或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如您不同意本授权条款或其中部分条款，可致电招商信诺客服热线【95362】修改授权。请您妥善保管您的账户、密码及其他个人信息。您账户下的操作行为将视为您本人的操作行为。一旦您泄露该信息，如可能会对您有不利影响，您可立即与我们联系。
- 招商信诺重视未成年人的信息保护。如被保险人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请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授权书条款，并予以授权。
- 您的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等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提请您特别同意。
- 招商信诺可能适时修订隐私政策，并于官网（www.cignacmb.com）、APP公布更新，请您及时查阅。

客
户
留
存
联



客户服务指引

感谢您选择招商信诺人寿，我们为您提供专业的保险保障，以及线上线下等多种服务方式，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让您能够方便、快捷地办理保单相关业务！

🛡️ 保单服务

智能便捷的保单管理服务，让您足不出户，办理与保单相关的各类业务。

常用保单服务如下：

信息查询	保单详情查询、合同条款查询、红利查询等
个人信息变更	变更客户信息、变更联系资料、变更受益人等
保单信息变更	自选交费日、变更交费方式、变更银行账号、保单复效等
领取款项类变更	保单贷款、红利领取、生存金领取、解除合同、取消附加险等
投连产品管理	账户转换、不定期追加投资、定期追加投资、投连部分领取、变更账户分配比例等

💰 理赔服务

我们为您提供高效快捷的理赔服务，您可以拨打客服热线95362，或通过“招商信诺”APP、“招商信诺”微信公众号等自助服务平台办理，只需轻松三步即可提交理赔申请，处理进度也可随时查看。

※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请在保险事故发生后10天内通知我公司。

📖 电子服务指南

我们准备了完整、清晰的电子服务指南，您只需扫描右侧二维码即可获取并收藏。

您可按照指南中提供的操作指引，轻松办理保单服务、申请理赔等。我们还对合同条款中的专业术语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帮助您快速把握合同中的关键信息，更好地了解您所购买的保障内容。



如何找到我们？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随时随地与我们联系，办理各项保单服务。



招商信诺 APP



官方微信服务号



官网 www.cjgnacmb.com



客服热线 95362

注：本指引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我公司提供服务时的具体要求为准。



总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1楼 邮编: 51804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 95362 (24小时自助语音服务)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传真: 400 888 8299 (随时接收您的服务申请)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邮箱: customerservice@cignacmb.com

公司官网: www.cignacmb.com



招商信诺A.P.P.



官方微信服务号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 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 登入网站或到公司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核实保单信息。

(F08) OPN-PI-202312-V3.0